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函)

云价收费函〔2016〕46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房地产 估价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费收费标准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核定房地产估价师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云建计函〔2016〕16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我省房地产估价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我省房地产估价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试项目详见附件)费收费标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住房城乡

建设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规定核定的考务费基础上，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关于“按成本补偿原则，除实践操作科目外，每人每科考务费标准之外加收的考试费标准不得超过50元”的规定据实核定，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如实核算考试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同时要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三、考试费收费收入用于与组织考试相关的试卷印制、试卷押运、考场租赁、报名、监考、安保、评卷、核分及上缴国家的考务费等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统筹。

四、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从其规定。

五、《云南省计委关于我省注册建筑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收费〔2000〕1195号）、《云南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注册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计收费〔2001〕43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一级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云发改收费〔2007〕1898号）同时废止。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项目



附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项目

一、房地产估价师考试

二、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一)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 (二) 注册土木工程师(含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三)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四)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五)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六) 一级、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
- (七)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八)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九)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十)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十一)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四、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印发

